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服務網分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一覽表

承辦人：吳惠玲 專員

第一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 輔導員：施啟東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1. 首先感謝輔導會給予榮民就學學分補助費，讓本人順利完成大學的學業。</p> <p>2. 請問進入醫療或安養機構者，可以再申請長照資源嗎？另如果有抽痰等部份護理需求，是否有符合之長照服務可以申請嗎？</p> <p>3. 本人參加高雄市不動產營業員的職訓，已繳完報名費取得證照，可以再申請補助嗎？</p>	<p>長照中心專員回覆 長照 2.0 目前已延伸至社區，後續也會向下延伸機構，抽痰護理如果於居家處理可能會相對危險，因此醫師會建議到機構去，而機構住滿 90 天可以申請減稅補助，如果尚有疑問亦可撥打 1966 專線，或衛生局長照中心詢問</p> <p>本處就業站承辦人回覆 榮民(眷)參加輔導會職訓有二種管道，其一是選擇輔導會桃園市職訓中心免費職訓課程，另一管道為會外職訓。會外職訓申請補助需二階段，於上課前先到榮服處填寫申請表，確認參訓項目是否為會外職訓補助範圍，職訓結束後四個月內要有就業證明才能給予補助。</p>	已於現場回復
2	<p>823 戰役已歷經 63 年慢慢被遺忘了，當年有此戰役才有今日台灣的繁榮，本人曾向輔導會建議能爭取將 823 修法明訂為國家紀念日。</p>	<p>林志強處長回覆 823 戰役並沒有被國人遺忘，理事長的建議將於適當時機陳報輔導會。</p>	現場說明 外函報輔導會卓參
3	<p>1. 823 榮民是常備兵入伍，除戰爭死傷以外，當年的辛苦在座各位可能無法感受，但 823 榮民未領就養金的卻沒幾個，且未就養者入</p>	<p>林志強處長回覆 823 榮民就養問題，本人曾參加九如地區的座談會，立委蔡壁如的父親蔡江和也與會，我親自請其轉達蔡立委，協助修法讓 823 榮民一律就養，但現今未修法前，仍需依法辦理。有關輔</p>	現場說明 外函報輔導會卓參

	<p>住榮家需自費，其中有差別待遇，建議應該專案納入就養。</p> <p>2. 輔具如何維修。</p>	<p>具問題會請社區組長前往住家了解協助。</p> <p>本處就養業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代大陸來台榮民，曾經參加各項戰役者，功不可沒但有許多因並未符合法定資格無法就養，公務員依法辦理，除非修法明定823榮民一律就養，本處將依法辦理，以上報告如仍有相關疑問可以隨時與本處聯繫協處。 2. 另以往有支領退休俸者無法申請就養，但自110年2月1日起輔導會已修改規定，支領退休俸者可以提案申請，但犯有內亂、外患、殺人罪因而停權者除外。同時也修改規定，已婚的女兒及其子女需納入全家人口範圍，收入計列全家家戶所得。 	
4	<p>就養規定修改後，已婚女兒及其子女納入家戶人口及所得規定為何？</p>	<p>本處就養業管</p> <p>修法後將已婚女兒及其子女納入家戶人口及所得，即計算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時，已婚女兒及外孫子女需納入計算，例如外孫子女越多(無工作所得)對通過申請越有利的。</p>	<p>已於現場回復</p>

5	就養業管所報告修改規定後，已婚女兒及其子女納入家戶人口及所得是何義？	<p>本處就養業管員回覆：</p> <p>法後將已婚女兒及其子女納入家戶人口及所得，就是計算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時，已婚女兒及外孫子女需納入計算，如果外孫子女越多(無工作所得)對申請是越有利的。</p>	已於現場回復
---	------------------------------------	---	--------

第二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輔導員：聶士恆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就養金至今仍只有 1 萬多元與基本工資有所差異，建議向上反映提高就養金。	<p>就養承辦人回覆：</p> <p>就養金提升這部分，輔導會每年都有向行政院提報爭取，但都被打回票，會再協助反映給輔導會。</p> <p>韓啟山組長回覆：</p> <p>就養金提升問題每個榮服處的就養榮民都曾有反應，會依本會系統向輔導會反映。</p> <p>林志強處長回覆：</p> <p>823 戰役榮民也曾有提出 823 榮民申請就養不要有排富條款，但榮服處一切要依法行政，實際上就養金也都有做調整，另外就養金屬於社會救助的一部分，並非勞動所得，所以不能相提並論。</p>	除於現場回復外函報輔導會卓參
2	請移民署報告一下，如果想移民要移到哪國會比較好？	<p>移民署林高慶專員回覆：</p> <p>本屬管轄境外移入、對想移出的部分比較沒有涉獵，要移民建議考量自身的需求及經濟問題，另外台灣與大陸只能有一戶籍，不能並存。</p>	已於現場回復
3	如果到大陸之後放棄台灣國籍，事後是否能恢復國籍？	<p>移民署林高慶專員回覆：</p> <p>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現行規定只要放棄本國國籍就無法再恢復。</p>	已於現場回復

4	假如人在國外，因現在疫情關係無法返國，那健保或戶籍的轉出是否有延長時間，返台時如何恢復？	<p>移民署林高慶專員回覆：</p> <p>目前並無延長轉出時間，戶籍部分出國超過兩年戶籍會遷移至戶政事務所，返國時可以先至移民署及相關單位辦理復權。</p>	已於現場回復
5	請承辦人講解榮民申請鑲牙補助相關規定。	<p>就醫承辦人回覆：</p> <p>榮民鑲牙目前規定只針對就養榮民，區分全口 4 年一次，每次 4 萬元，半口 2 年一次，每次 1 萬 5 千元。</p>	已於現場回復

第三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輔導員：蕭美娟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光雙週刊已經很久沒有收到了，另榮光雙週刊內容報導事項是否能增加原鄉地區特殊事蹟之報導，增加報導內容多元性？	<p>林志強處長回覆：</p> <p>榮光雙週刊紙本發行對象為 56 歲(含)以上，其餘年輕的以電子化方式傳到個人手機，如果仍然需要紙本的榮民可以跟屏東榮服處反映，我們會提供協助，除了榮光雙週刊外，在網路上還有榮民文化網，很多榮民事蹟也多會在該網站呈現，另大家身邊如有特別故事也可以投稿榮光雙週刊。</p>	已於現場回復
2	因原鄉交通不便、資訊傳達不易，建議以鄉為單位辦理榮民座談，宣導榮民眷相關權益。	<p>韓啟山組長回覆：</p> <p>榮民權益非常多，所以本處才會下鄉舉辦分區座談，藉由座談來宣導榮民眷各項權益，今天會議的資料袋也有相關權益資料，但許多長輩可能不方便沒關係，用電話直接聯繫本處或聯繫社區組長說明比較快。</p>	已於現場回復

3	可否爭取經費配合年節辦理榮民餐敘，交流感情；或比照各鄉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針對老榮民發慰問金或辦理榮民眷旅遊活動？	韓啟山組長回覆： 有關辦理餐會活動，因為全國榮民眷人數龐大，經費支出恐過大，在經費有限情況下，以用在與榮民較有切身關係為主。	已於現場回復
4	建議原鄉辦理各村戶長會議時，屏東榮服處可以派員參加並利用這機會宣導榮民眷權益。	韓啟山組長回覆： 有關榮民權益宣達部分，本處均會透過書面、電子媒體及座談會等方式宣導，但如有任何疑惑的時候，隨時直接打電話來問比較快。	已於現場回復
5	原鄉很多具有原住民身分但又是榮民這種雙重身分的，雖然社會福利只能擇其一，但對原鄉榮民是否可以以專案方式，保障其原住民福利又可享受榮民權益。	韓啟山組長回覆： 有關原鄉榮民有雙重社會福利身分以專案方式補助，這部分我們將帶回去後向退輔會反映。另外，其實很多榮民的福利在同一個時間點上也只能擇其一。	已於現場回復

第四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輔導員：張秀婷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感謝社區服務組長周淑媛經常的訪視聯繫；也覺得輔導會及榮服處對榮民的照顧很多。	林志強處長回覆： (一) 榮服處設置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遴選一定是具有以愛心、耐心，對於訪視對象住院或家庭有困境的，都會提高訪視密度及層級，適時給予慰助。社區組長也會主動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協助服務區的特需、較需照顧之獨居榮民、遺眷及弱勢的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協助榮服處服務照顧。 (二) 輔導會本就是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的專責機關，面對社會環境變化，我們會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落實有感服務，緊密結合各項輔導措施，希望所有的退除役官兵「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	已於現場回復

		<p>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讓退除役官兵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p>	
<p>2</p>	<p>榮民建議有榮民身份因病入住榮民醫院，在住房的部分如是住健保房以上，希望能有病房補助費。</p>	<p>林志強處長回覆：</p> <p>(一) 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本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全額健保費 (1,377 元)，及無職業眷屬每人每月 7 成健保費(964 元)，惟眷屬每人需自付 3 成健保費 (413 元)。</p> <p>(二) 持有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均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其免繳之掛號費由輔導會補助。</p> <p>(三) 持有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按是類人員退伍時軍階，依下列比例補助：上校級百分之二十；中、少校級百分之五十；尉級百分之七十；士官及士兵級百分之百。【遺眷：亡故榮民之眷屬；遺眷家戶代表：一戶僅限一名】。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繳掛號費。但屬高就診次數保險對象者，不予免繳。</p> <p>(四) 持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p>	<p>已於現場回復</p>

		由輔導會補助之。	
--	--	----------	--

第五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輔導員：戴志明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有關退休俸榮民亡故後，遺族領取遺族年金(半俸)，通常一萬餘元，依現在生活物價水準，生活非常清苦，懇請建議能調整提高。</p>	<p>韓啟山組長回覆： 每一位領取退休俸的榮民，他的退休俸發放的多寡，關係到服役階級及年資，這是國家對榮民在服役期間對國家的奉獻，關係到俸金發放的多少。而在榮民亡故後，關乎遺眷遺族年金領取的多寡，至於是一次領或按月領，關係到每一個遺眷的情況不一，依相關規定及遺眷的意願來辦理。</p> <p>林志強處長回覆： 剛剛韓組長已跟各位報告，說明得很清楚。另外遺族年金的調整，涉及到立法院的相關規定修改通過與否，包括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整、退休撫卹相關規定的修訂、國家財政等等，依目前看來，還是建議榮民眷生活應量入為出，避免生活經濟陷入困境。</p>	<p>已於現場回復</p>
	<p>遺眷表示先生生前是支領退休俸的榮民，但在 99 年的時候亡故，因為當時還沒有身分證，所以未能辦理遺族年金按月支領，所以現在水電也沒優惠，也沒有半俸，加上最近沒有工作，身體也有一些病痛，想請問服務處能不能有甚麼幫忙？</p>	<p>退除小組承辦人回覆： 依遺眷當時身分及規定，因為辦理身分證，致無法辦理遺族年金按月支領，僅能以大陸遺族身分辦理一次支領遺族年金，因此就不具備水電優惠申請條件。</p> <p>就業承辦人回覆： 服務處就業站，有再幫榮民及榮眷媒合工作職缺，榮民眷有就業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服務處就業站接洽，屆時將依榮民眷專長、工作地點及條件需求，媒合</p>	<p>已於現場回復</p>

		工作。 急難救助承辦人回覆： 榮民及遺眷生活困苦，或因病住院，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境，可檢具相關醫療單據，申請急難救助。	
	個人第一次參加服務處辦理的座談會，發現服務處有多項服務榮民的事項，個人會將相關服務訊息帶回原鄉，與部落榮民眷分享。另外相關的服務及活動，在原鄉似乎訊息較不流通及傳達，服務處是否可以針對原鄉的榮民眷舉辦類似活動？	林志強處長回覆： 自從上任以來就構想，在我們屏東的原鄉，辦理一場專屬原鄉的榮民眷活動。奈何因疫情打亂服務處原本規劃好的活動期程。但近期疫情稍放寬，我們正規劃榮民節在原鄉辦理，屆時將邀請榮民眷共襄盛舉。	已於現場回復

第六責任區 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輔導員：張柏堅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想請問國家給予之退休俸用途，及如何使用，如家人因欠債問題無法解決需索無度，請問如何解決？	(一) 榮服處對於個人欠債問題僅能給予法律扶助，請林員至榮服處登記申請諮詢，由律師協助尋求協商管道，必要時可向法院提起相關訴訟。 (二) 有關國家給予之退休俸用途，在此分兩方面說明： 1. 退休俸為軍人服役滿一定期限以上，國家依年資階級所給予的撫慰金；民國 85 年之前，軍人退休俸係採「恩給制」，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每個人的退俸額度，依據退伍時的階級與年資來計算。 2. 退休俸的用途，依個人需求自由使用，惟家人間的金錢給予，屬於私人範疇，如因家人因欠債問題，應考量自身情況是否許可下	已於現場回復

		給予幫助，切勿將家人問題移轉為自身問題，這就失去了國家給予退休俸的美意。	
2	<p>(一)現在疫情期間，是否可以回大陸探親，回大陸探親的疫情相關規定如何？配偶為大陸籍，是否可以一起回大陸探親</p> <p>(二)我現在這個情況可否申請長照接送服務？</p>	<p>移民署林高慶專員回覆：</p> <p>與配偶回大陸探親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配偶是否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如已取得身分證，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大陸程序，至移民署申辦台胞證後即可入境大陸。</p> <p>(二) 有關大陸地區因疫情所規定的隔離期限，各省分各地區規定不一，請於搭機前往探親前向移民署詢問。</p> <p>(三) 大陸回台探親因現行疫情相關規定仍不予開放，特殊事項仍需專簽核備，請大陸地區親友視疫情減緩再行辦理入台探親事宜。</p> <p>長照中心蘇芳玉小姐回覆：</p> <p>我已登記張先生相關資料，會安排時間至張員家中評估長照需求情況，評估完成會通知輔導員協助使用。</p>	已於現場回復
3	我小孩正就讀高中，請問有就學相關費用減免的補助嗎？	<p>如您女兒就讀高中方式為免學費補助，因已申請政府補助，故無法重複申請；如就讀高中方式未有其他補助申領，則依榮民身分有下列方式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為退休俸榮民有教育補助費。 2. 領退伍金之榮民有就學補助金 3. 另，營養午餐補助申請需具有中低收入身分才可申領。 <p>以上為子女就讀高中相關補助，請責任區輔導員協助謝員了解相關補助申請資格後，至榮服處單一櫃台申請。</p>	已於現場回復

<p>4</p>	<p>年金改革現在退休俸的計算方式，是否有為我們退俸榮民爭取權益；另榮服處委託廠商辦理之巡迴眼鏡服務廠商眼鏡品質不佳，能否請廠商給予更高品質之眼鏡。</p>	<p>(一) 年金改革輔導會已盡全力再幫大家爭取權益，但是改革也是國家政策所需，退撫制度之改革是希望透過制度官兵長留久用，同時照顧領取退休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年改後退休俸（含 18% 優存利息）調整，已考量降低或減少領俸人員生活衝擊，爰採分十年緩降，以確保個人經濟生活。</p> <p>(二) 我相信這是個別案件，我也是使用巡迴服務廠商所提供的眼鏡及鏡片，應無發生品質不佳之情形，但鏡片及鏡框依市場價格機制，無法提供部分客制化需求之服務，如需更高品質之眼鏡，可能需補貼金額才可提供。</p>	<p>已於現場回復</p>
----------	--	--	---------------